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5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6323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0m 90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5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 A 098J9G 9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 [redacted] [signature]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 [redacted] [signature]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 [redacted] [signature]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 A 7LW GH J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 [redacted] 军	201703 [redacted] 0039	BH 020 [redacted]	[signature]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 [redacted] 颖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 [redacted] 75	[signature]
张 [redacted] 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 [redacted] 92	[signature]

桥西区东里街道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5

名称 河北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C座1109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监测与治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咨询；土壤修复、安全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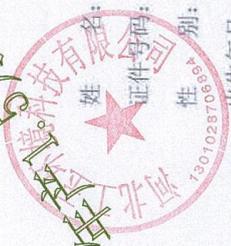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丝 [REDACTED]  
 证件号码: 130102198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 [REDACTED]



仅限灵寿县食品加工厂使用





仅限灵寿县盛益有限公司使用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张军 身份证件号码：13010219810，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信用编号：  
BH020，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贾颖（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99[REDACTED]，信用编号：BH01[REDACTED]），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8095605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940918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4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军	1301021981	2023-08-17	缴费	3726.65	202308至202405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8092605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	130182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5

证明机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8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30126-89-05-2526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	联系方式	15 0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28 分 19.934 秒, 东经 114 度 17 分 48.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34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69.4km<sup>2</sup>，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对照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作农肥；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b>续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 利用 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水、土地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网提供，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20 万 kWh；项目用水由慈峪镇龙田沟村供水系统提供，年用水量为 90m <sup>3</sup>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建设及土地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p><b>2.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本项目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p>			

表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续表 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由慈峪镇龙田沟村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b>续表 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b>表 3 与灵寿县管控单元管控 3 要求对照表相符性分析</b>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p> <p>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p>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b>续表 3 与灵寿县管控单元管控 3 要求对照表相符性分析</b>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2.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建设。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符合
<p><b>3. 选址可行性</b></p> <p>(1) 规划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7'48.913"，北纬 38°28'19.934"，项目厂区东侧为灵寿县睿程矿产品加工厂，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26m 的龙田沟村。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p> <p>(2) 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涉及磁河，区</p>			

域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属于政策允许类，符合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本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34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且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见附件）。

### 6、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135.3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3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

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本项目与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000m，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域（见附图）。

####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其中 1 座生产车间 300m<sup>2</sup>，1 座成品库 1500m<sup>2</sup>，1 座原料库 2000m<sup>2</sup>，1 座办公楼 100m<sup>2</sup>，1 座休息间 100m<sup>2</sup>。项目建设 1 条彩砂生产线，年生产天然彩砂 1.5 万吨。购置安装投料机、鄂式破碎机、中转料仓、提升机、分级机、磨机、除杂机、分筛、成品仓及其配套设备 17 台（套）。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彩钢结构，设置 1 条彩砂生产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彩钢结构，设置 1 条天然彩砂生产线	新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休息，已拆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新建
	休息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休息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彩钢结构，用于储存原料	1 座，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彩钢结构，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2100m <sup>2</sup> ，彩钢结构，用于储存成品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彩钢结构，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慈峪镇龙田沟村供水系统提供	由慈峪镇龙田沟村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
	供电	由慈峪镇供电网提供	由慈峪镇供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研磨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粉尘：密闭厂房，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	新增
		研磨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彩砂生产线废气：密闭管道/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新增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增废水量

建设内容

**续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新增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料、不合格物料、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料彩砂矿石通过投料、鄂破、磨机、分级、除杂、分筛等工艺生产天然彩砂，年产天然彩砂 1.5 万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1	天然彩砂	1 万吨	1.5 万吨	2.5 万吨	5-200 目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给料机	/	/	/	1	/	1
2	破碎机	46	1	46	1	46	2
3	提升机	/	4	/	5	/	9
4	分级机	/	2	/	1	/	3
5	磨机	70	1	70	1	70	2
6	中转料仓	/	/	10m <sup>3</sup>	1	10m <sup>3</sup>	1
7	除杂机	/	/	/	1	/	1
8	成品仓	/	/	50m <sup>3</sup>	3	50m <sup>3</sup>	3
		/	/	3m <sup>3</sup>	2	3m <sup>3</sup>	2
9	分筛	/	/	/	1	/	1
10	振动筛	/	4	/	/	/	4
11	料仓	/	11	/	/	/	1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备注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彩砂矿石	t/a	10050	20000	30050	外购，块状，原料库堆存
2	包装袋	万条/a	30	45	75	外购
3	水	m <sup>3</sup> /a	40	90	130	由慈峪镇龙田沟村供水系统提供
4	电	万 KWh/a	10	20	30	由慈峪镇供电网提供

彩砂：天然彩砂一般都是花岗岩或大理石类材料，但这两类岩石有明显的差别，花岗岩的学名称为酸性结晶深成岩，是火成岩中分布最广的一种岩石，由长石、石英和云母组成，其成分以二氧化硅为主，约占 65%~75%，外观以点斑状花纹为主，岩质坚硬密实，二氧化硅的含量、长石的性质和含量决定了石材的性质，主要用于生产真石漆、彩砂涂料等。大理石类成分以碳酸钙为主，约占 50%以上。项目原料以花岗岩为主。

### 6.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扩建项目位于整个厂区的西部，其中成品库位于扩建项目占地部分的东部，休息室和生产车间紧邻成品库自北向南布置，位于成品库西侧；原料库位于扩建项目占地部分的西南侧，办公室位于扩建项目占地部分的北侧。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将厂区从中间位置一分为二，西侧为扩建项目，东侧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成品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和南侧，现有工程原料库位于东南侧生产车间的西侧；扩建项目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休息室和生产车间位于办公室东侧自北向南布置，成品库紧邻休息室和生产车间位于其东侧。

### 7.公用工程

#### (1) 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慈峪镇龙田沟村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全部为新鲜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22.0m<sup>3</sup>/人·a计，折算为0.060m<sup>3</sup>/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3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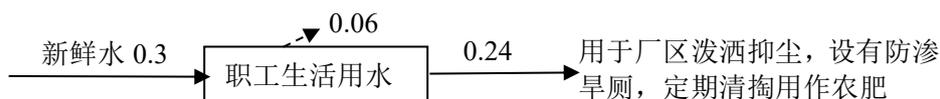
②排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生活

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8 和图 1。

**表 8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0.3	0.3	0.06	0.24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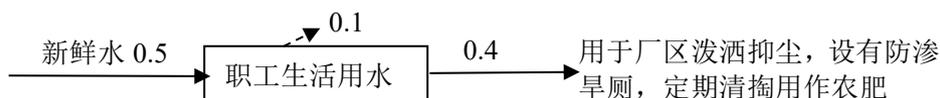
###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现有工程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2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sup>3</sup>/d，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表 9 和图 2。

**表 9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0.5	0.5	0.1	0.4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图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10 万 kW·h/a，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执行 1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

### 9.建设阶段

项目计划 2024 年 7 月开工，施工期为 1 个月。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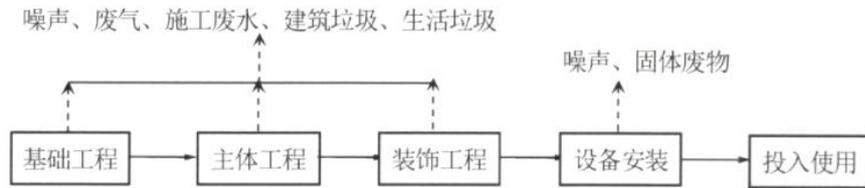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项目设置 1 条天然彩砂生产线，年产天然彩砂 1.5 万吨。

（1）砂料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运输、储存

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彩砂矿石用汽车运进厂内密闭原料库暂存，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防止运输扬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库粉尘 G，运输车辆噪声 N。**

②投料

用铲车将彩砂矿石从原料库运至生产车间内的投料机中，投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投料粉尘 G，设备噪声 N。**

③鄂破

投料机通过振动将原料彩砂矿石送至颞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鄂破产生的粉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鄂破废气 G，设备噪声 N。**

④中转料仓

鄂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送至中转料仓进行暂存，中转料仓为密闭料仓，密闭性较好，不会产生粉尘。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⑤磨机

中转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送至磨机内进行研磨，磨机密闭，在上方设置通气管，密闭过程中产生的粉状物料通过通气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块状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落在磨机内部下方，后又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分级机。磨机出料粒径小于 300 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磨机研磨废气 G、设备噪声 N。**

⑥分级

磨机研磨后的物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分级机，在分级机内将物料按照粒径进行分级，然后进入下一工序进行处理。分级粒径以 80 目为界。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级废气 G、设备噪声 N。**

⑦除杂

分级后的物料进入除杂机进行除杂。利用磁场的作用，将磁性物质吸附在圆筒表面，非磁性物质直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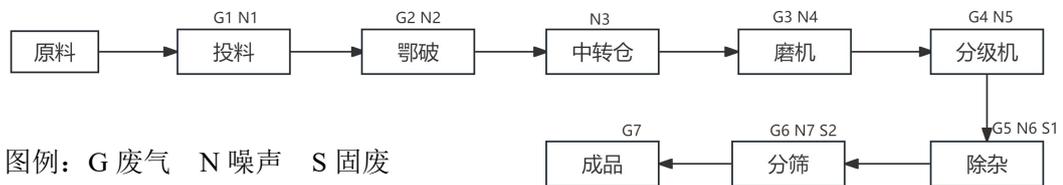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除杂废气 G、除杂产生的废料 S，设备噪声 N。**

⑧分筛

将除杂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分筛进行筛分，筛下物即为成品，筛上物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筛废气、成品仓废气 G，设备噪声 N，不合格物料 S。**

项目天然彩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 4 项目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密闭原料库，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鄂破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磨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管道
	分级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管道
	除杂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分筛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管道
	成品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续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除杂	废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筛	不合格物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库沉降	颗粒物	间断	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环保手续情况</b></p> <p>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灵寿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灵审批投资环评[2018]89 号)，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组专家意见。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130126MA098J9G9B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p>
	<p><b>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1) 废气</p> <p>根据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3]第 108 号)，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1。</p>

表 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研磨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1)	颗粒物	3220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4.7	0.014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续表 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研磨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2)	颗粒物	4127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3.9	0.0145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表 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40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达标

由表 11、表 12 可知，研磨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研磨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根据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3]第 108 号)，现有工程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监测点	昼间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厂界	58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59		达标
			西厂界	58		达标
			北厂界	59		达标

由表 13 可知，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4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0.083	根据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3]第 108 号）核算而来，满负荷工况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研磨破碎、研磨筛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2）整改措施

将现有工程研磨破碎、研磨筛分废气排放标准更新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标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依据石家庄市《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监测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 15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9	160	118.125	超标	
根据《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为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鸿溯农牧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报告》（标科（环）字[2022]第 06001 号），监测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监测点位为龙田沟村，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约 326m 处，在本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表 1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龙田沟村	TSP	24h 平均	0.3	0.081~0.089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绵河—冶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洨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原料库、生产车间、防渗旱厕等均进行了防渗；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综上所述，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井，周边村庄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饮水。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龙田沟村</td> <td>114.298856</td> <td>38.468412</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26</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龙田沟村	114.298856	38.468412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S	32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龙田沟村	114.298856	38.468412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S	32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1) 废气</p> <p><b>施工期：</b></p> <p><b>废气：</b>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p>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sup>a</sup> (μg/m<sup>3</sup>)</th> <th>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 <td>8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sup>a</sup>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p>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sup>a</sup> (μg/m <sup>3</sup>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sub>10</sub>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sup>a</sup> (μg/m <sup>3</sup>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sub>10</sub>	80	≤2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1.9kg/h（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玻璃棉尘、 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0mg/m <sup>3</sup>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仅涉及颗粒物。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506t/a。

**表 21 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SO <sub>2</sub>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颗粒物	0.28	0.506	0.411	+0.506

注：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以现有工程环评中的预测排放量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需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为彩钢结构，主要进行钢结构焊接；新建办公室、休息室，为砖混结构，土方工程量较小。因此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钢结构焊接、土方开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p> <p>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冀建城[2001]248号《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等文件要求实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2）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p> <p>（3）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p> <p>（4）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6）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p>
---------------------------	---

(7)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8)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 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10)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该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产噪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本项目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予以解决。

(3) 施工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

(4) 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注意对机械的维修保养和正确的操作，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5) 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

	<p>速、禁鸣。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地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而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水量较小，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天然彩砂生产过程中投料、鄂破、磨机、分级、除杂、分筛、成品装袋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磨机、分级、分筛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其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碎石的卸料排放因子，投料、分级、除杂、成品仓的粉尘产生量为0.02kg/t-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p>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本彩砂生产线包括鄂破和磨机）、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原料彩砂矿石用量为 20000t/a，年产 15000t 天然彩砂，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鄂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5t/a、磨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5t/a、分级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除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5t/a、成品仓落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综上，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2.4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工作时间 2400h/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0.635t/a，产生速率为 21.098kg/h，产生浓度为 1406.528mg/m<sup>2</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6t/a，排放速率为 0.211kg/h，排放浓度为 14.06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库废气。

### （1）原料库废气

项目彩砂矿石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区暂存，在卸料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P28 卸料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彩砂矿石年用量为 20000t，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无组织粉尘大部分于密闭原料库沉降，定期清扫，沉降系数约为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

### （2）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815t/a，产生速率为 0.756kg/h。项目通过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沉降系数约为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3t/a，排放速率为 0.151kg/h。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总计为 0.403t/a，排放速率为 0.1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天然彩砂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50.635	1406.528	21.098	密闭管道/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0.506	14.065	0.2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5	/	0.839	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0.403	/	0.168

**表 2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时间(h)	高度(m)	废气量(m <sup>3</sup> /h)	内径(m)	流速(m/s)	温度
	经度	纬度						
天然彩砂生产线 (DA003)	114.332939	38.41884	2400	15	15000	0.7	10.83	常温

**1.6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无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时间h	非正常最大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 次次	对应 措施
天然彩砂生 产线	颗粒物	1406.528	21.098	1	21.098	1	停工、 检修

**1.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天然彩砂生产线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 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HJ/T373—2007)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按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5)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降噪效果能够达到20~30dB(A)。

表 2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投料机		80	低噪声设 备、基础 减振、厂 房隔声	-16.8	14.7	1.2	6.8	21.6	5.9	2.1	69.3	昼	41.0	28.3	1
2	破碎机	46	85		-18.5	10.3	1.2	8.9	17.3	4.0	6.5	74.3		41.0	33.3	1
3	磨机	70	85		-18.2	6.3	3	8.8	13.3	4.0	10.5	74.4		41.0	33.4	1
4	提升机	/	75		-17.3	8.4	3	7.8	15.3	5.0	8.4	64.3		41.0	23.3	1
5	提升机	/	75		-19.2	3.5	3	10.0	10.6	2.8	13.2	64.4		41.0	23.4	1
6	提升机	/	75		-13.3	6.3	3	4.0	12.9	8.9	10.7	64.4		41.0	23.4	1
7	提升机	/	75		-13.3	9.1	3	3.8	15.7	9.1	7.9	64.3		41.0	23.3	1
8	提升机	/	75		-18	-0.9	3	9.2	6.1	3.7	17.7	64.4		41.0	23.4	1
9	除杂机	/	70		-17.1	1.6	4.5	8.1	8.5	4.8	15.2	59.4		41.0	18.4	1
10	分级机	/	80		-18.7	-3.7	5	10.1	3.3	2.8	20.5	69.7		41.0	28.7	1
11	分筛	/	80		-12.4	-0.7	5	3.6	5.9	9.3	17.7	69.4		41.0	28.4	1

表 2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2.6	-3	1.2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风机设置隔声罩	昼

注：以厂区的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 (3) 预测模式

##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 ③其他衰减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内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dB（A）	昼间	58	59	58	59
贡献值 dB（A）	昼间	23	30.4	30.2	25.6
预测值 dB（A）	昼间	58	59	58	59
评价标准 dB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噪声源昼间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23~30.4dB（A），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为 58~59dB（A），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 四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 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杂产生的废料、分筛产生的不合格物料、原料库沉降颗粒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2547.35t/a；分筛产生的不合格物料产生量为 24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库沉降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2t/a，由人工进行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0.12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75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3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除杂	废料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2547.35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547.35
分筛	不合格物料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24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400
原料库沉降	颗粒物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1.612	袋装	由人工进行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612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50.129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0.129

###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办法：

①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②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③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④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⑤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⑥公司各部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监督监察工作。

⑦非危险工业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存放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原料库、旱厕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旱厕等。生产车间、原料库、旱厕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9、扩建项目“三本账”

表 31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	变化量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083	0.506	0	0.589	+0.506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彩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磨机、分级、分筛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投料、鄂破、除杂、成品装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同一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不合格物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降颗粒物	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旱厕。生产车间、原料库、旱厕</p>				

	<p>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t;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p> <p>③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申请。</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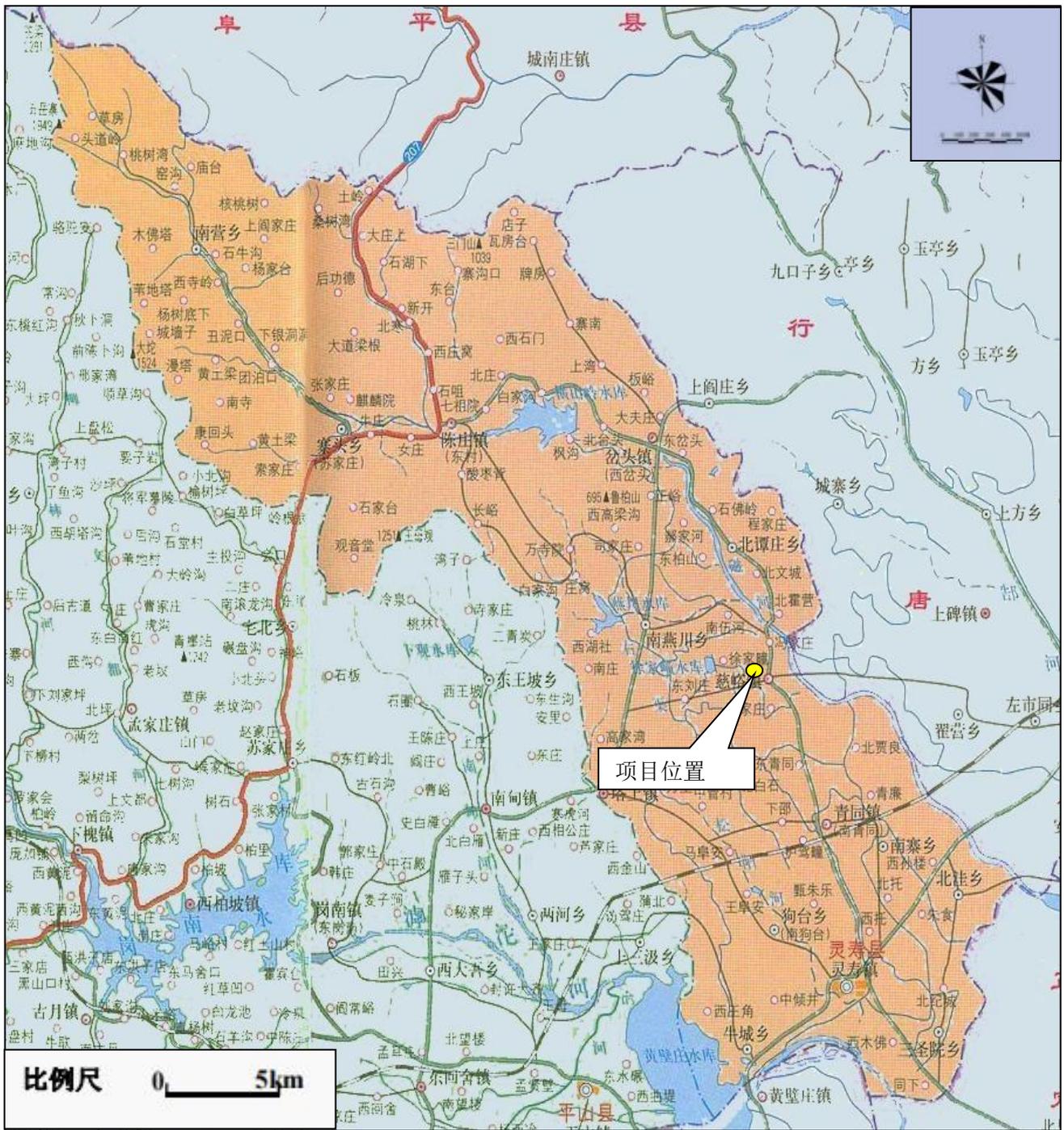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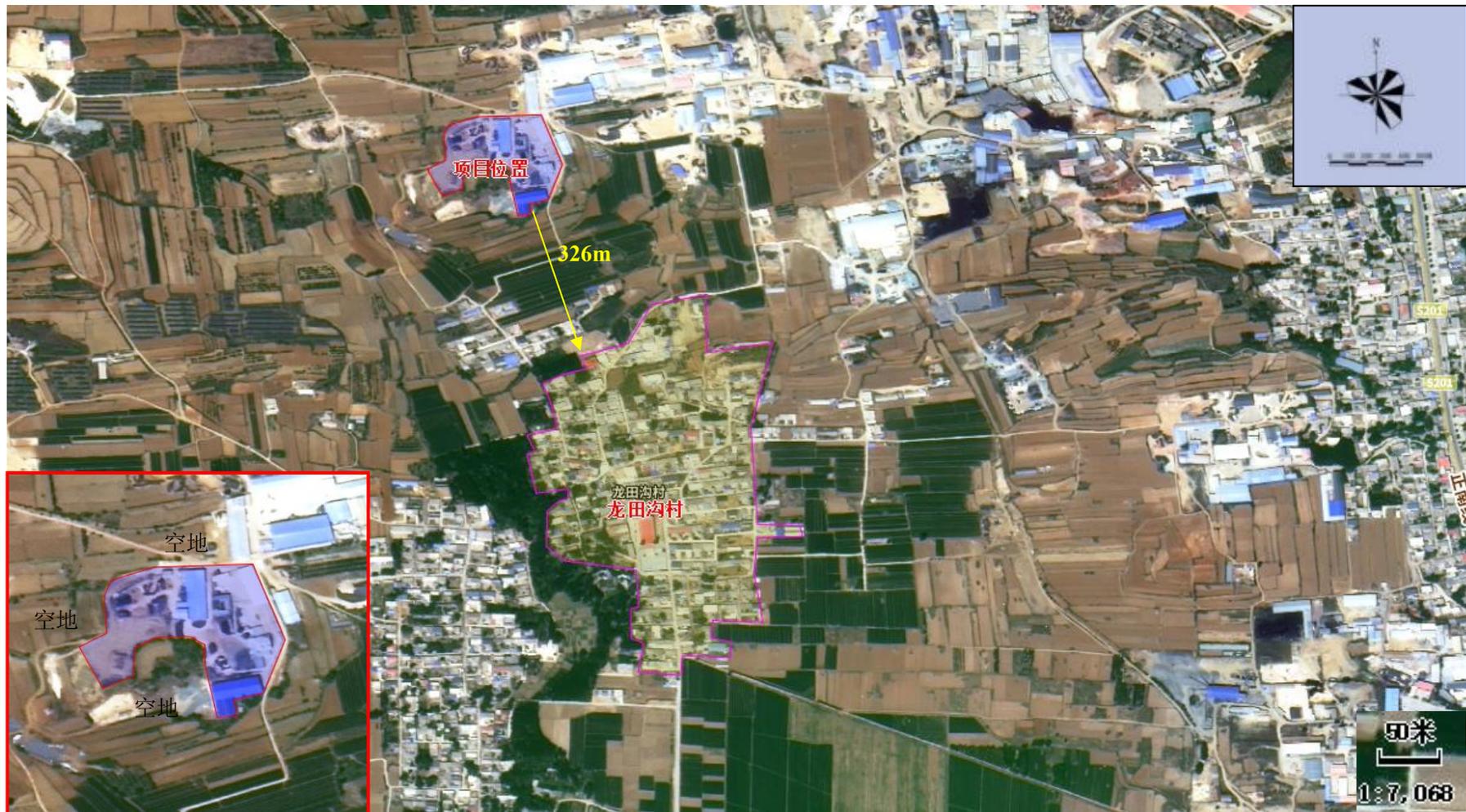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3	/	/	0.506t/a	/	0.589t/a	+0.506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	2547.35t/a	/	2547.35t/a	+2547.35
	不合格物料	/	/	/	2400t/a	/	2400t/a	+2400
	沉降颗粒物	/	/	/	1.612t/a	/	1.612t/a	+1.612
	除尘灰	27.7	/	/	50.129t/a	/	77.829t/a	+50.129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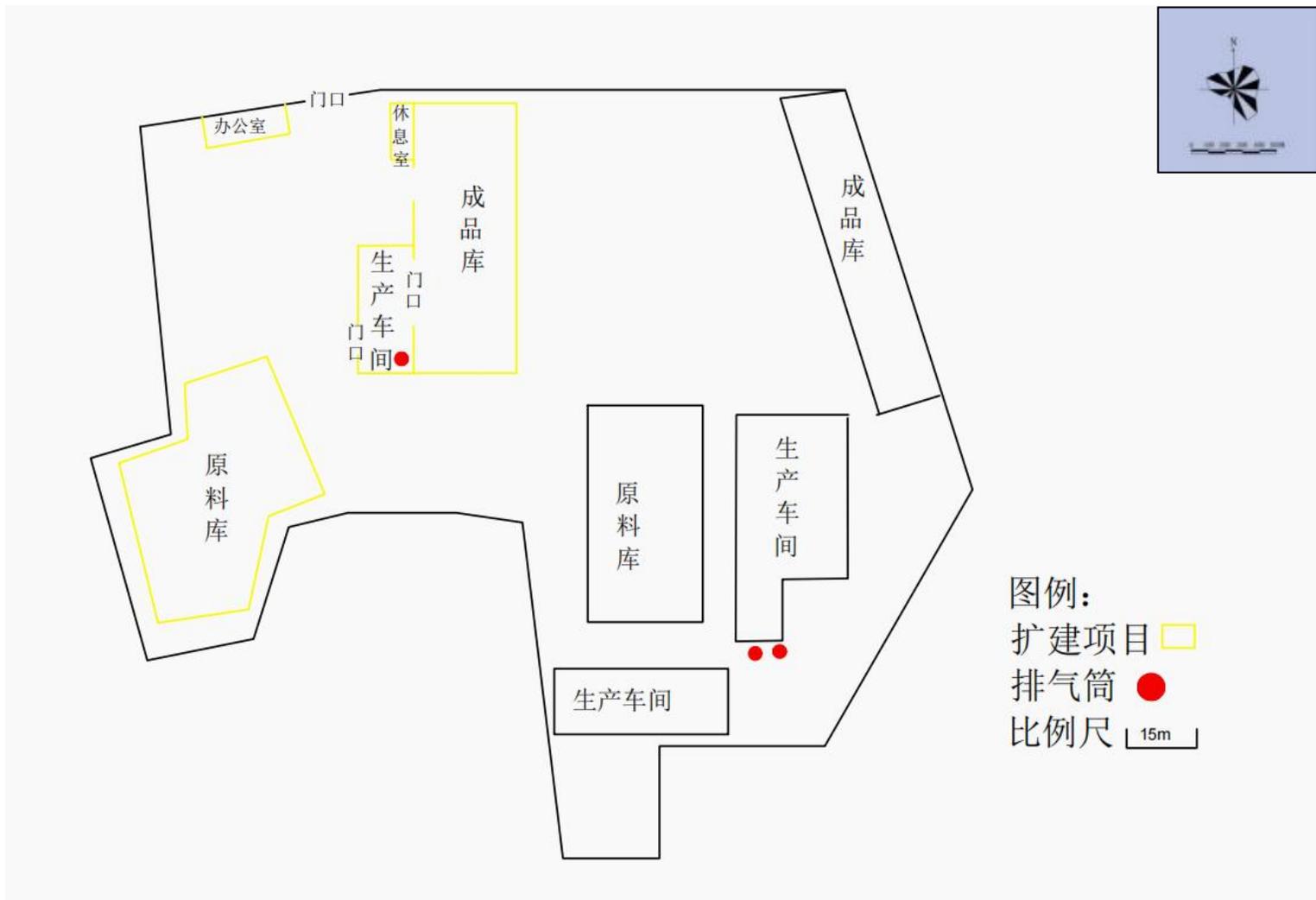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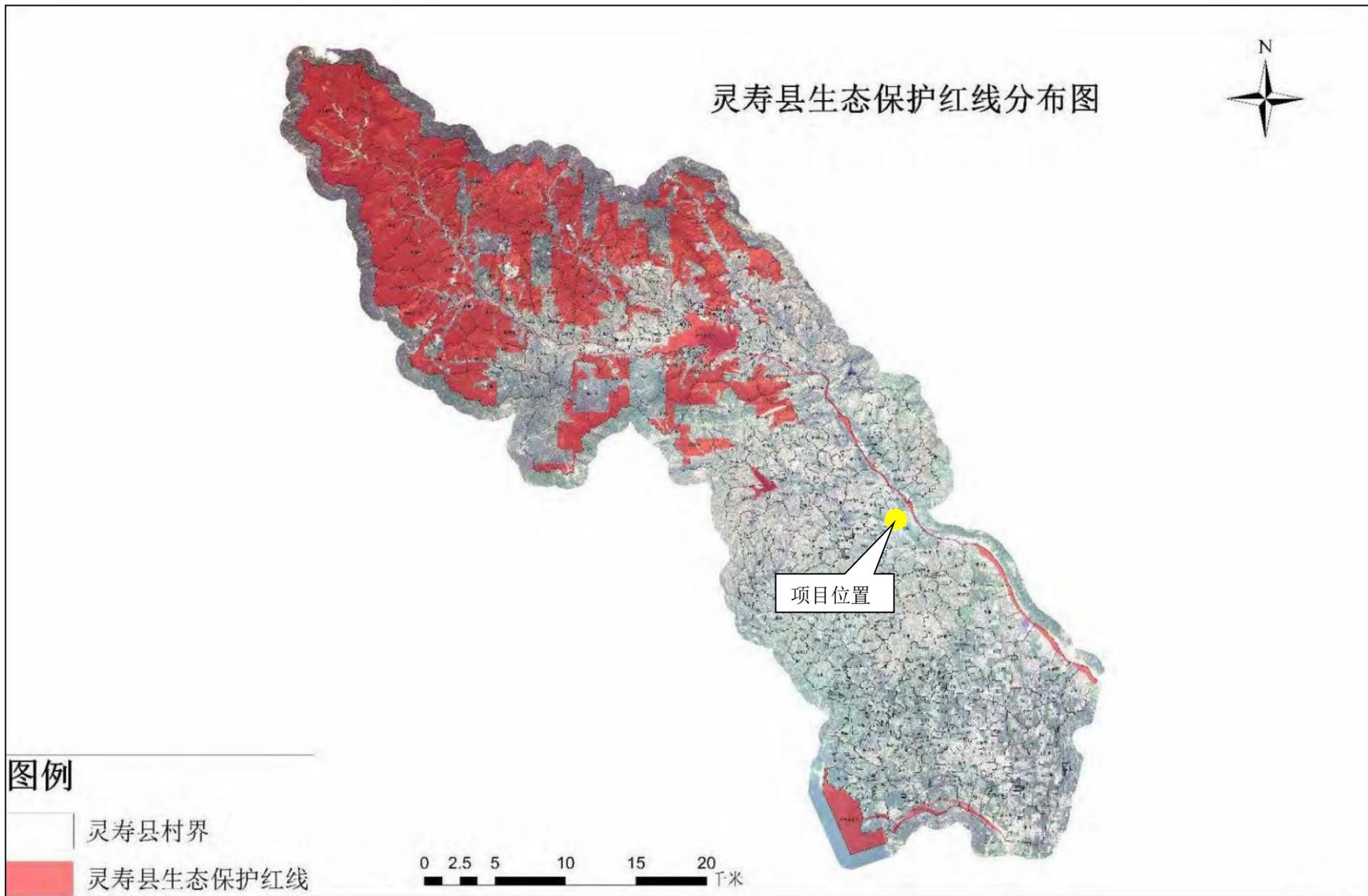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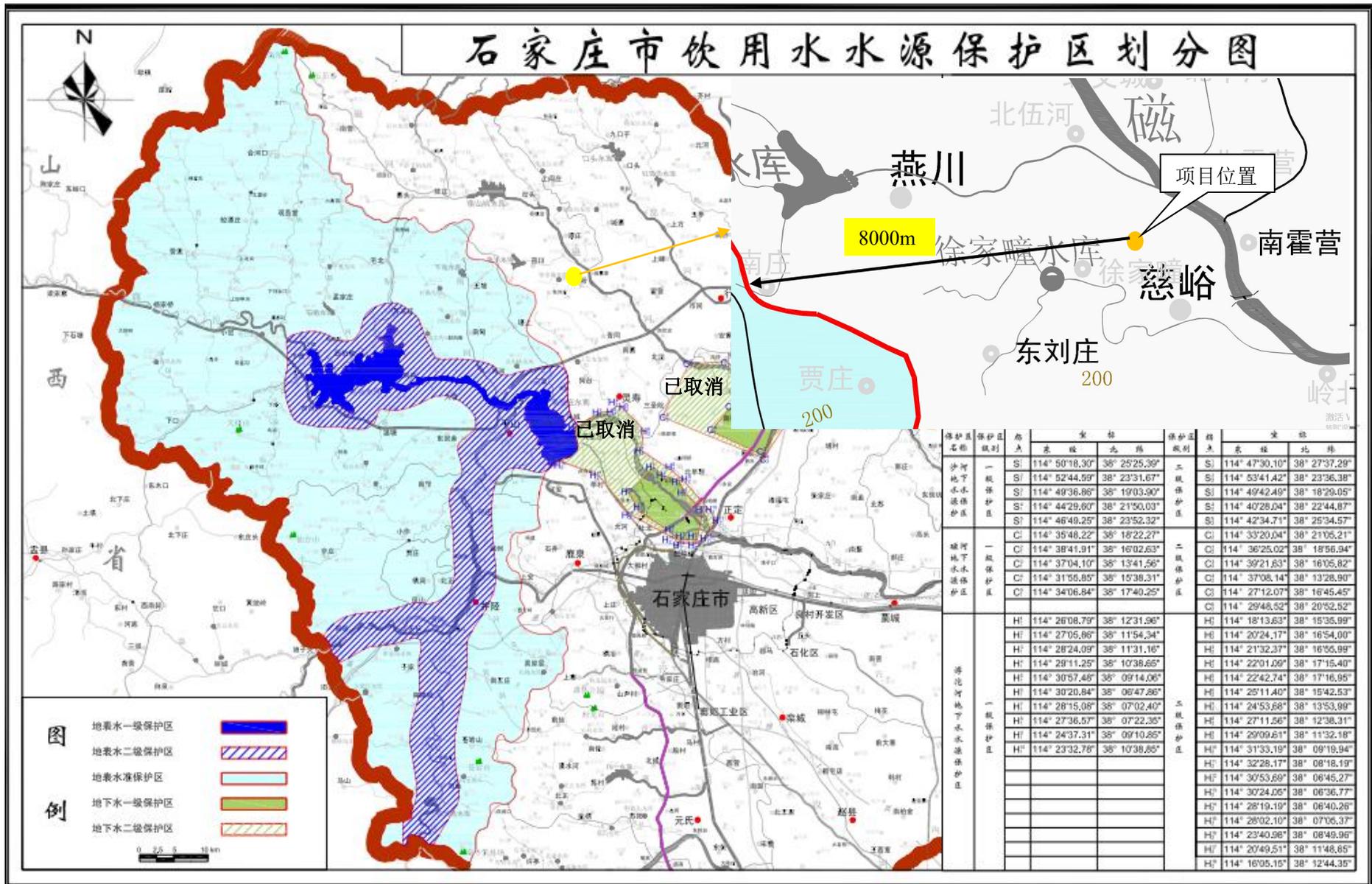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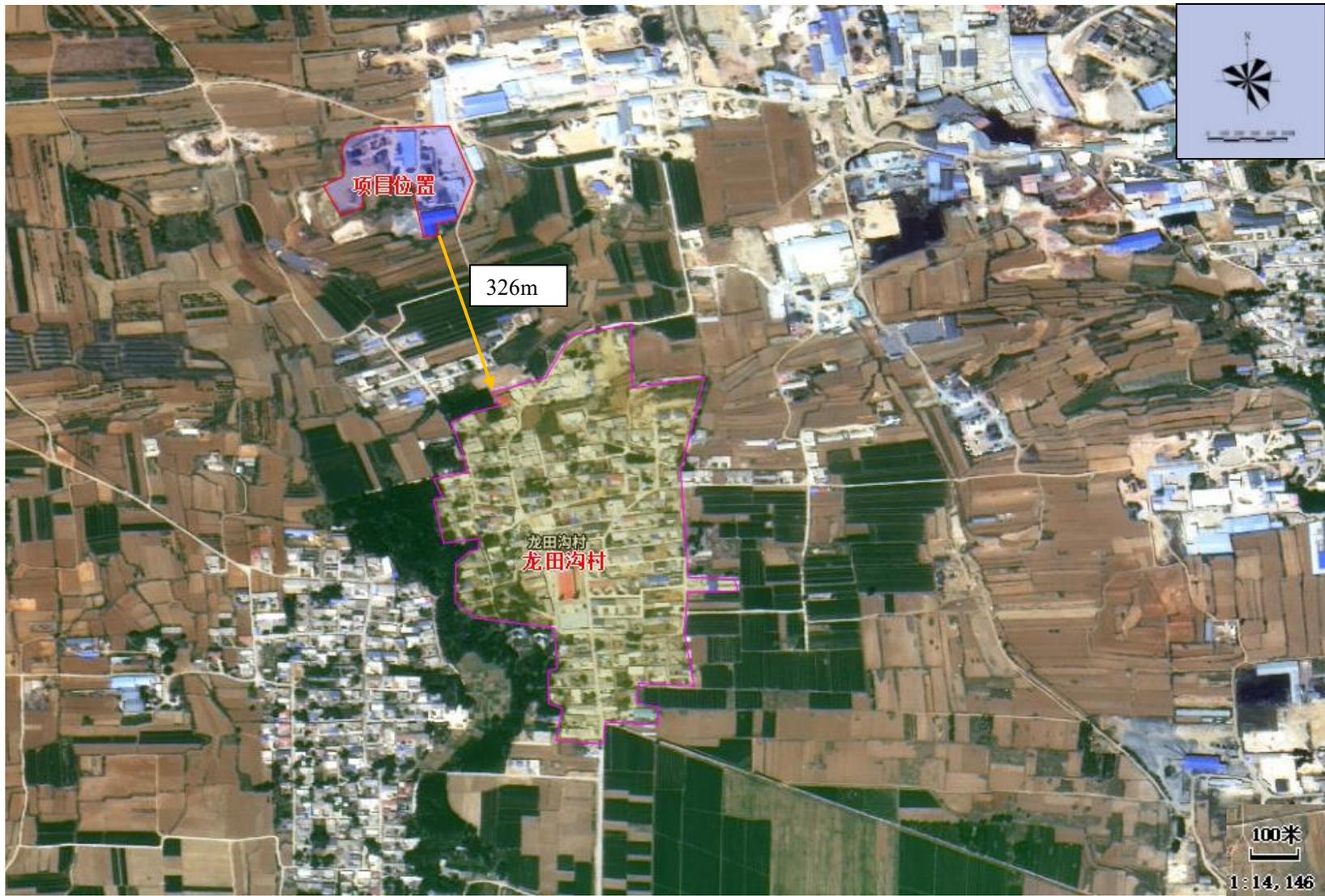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6 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限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  
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98J9G9B

名称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投资人 刘彬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彩砂、岩片、石英砂、钙粉的加工、销售。滑石粉、云母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1日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34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关于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5万吨天然彩砂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5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其中1座生产车间300平方米，1座成品库1500平方米，1座原料库2000平方米，1座办公楼100平方米，1座休息间100平方米。项目建设1条彩砂生产线，年生产天然彩砂1.5万吨。购置安装投料机、鄂式破碎机、中转料仓、提升机、分级机、磨机、除杂机、分筛、成品仓及其配套设备17台（套）。工艺流程：原料-投料-鄂破-中转仓-磨机-分级机-除杂-分筛-成品。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2-130126-89-05-252613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7日

慈峪镇人民政府关于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  
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17'48.913''$ ，北纬  $38^{\circ}28'19.934''$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HBK-JL-ZG-59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 监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3)第108号

项目名称: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排放污染物检测  
委托单位: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监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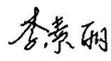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研磨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11时50分-15时34分
	2 研磨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09时50分-11时35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1#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09时00分-16时40分
	2 下风向2#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09时00分-16时40分
	3 下风向3#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09时00分-16时40分
	4 下风向4#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09时00分-16时40分
噪声	1 东厂界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13时15分-13时25分
	2 南厂界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13时43分-13时53分
	3 西厂界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13时57分-14时07分
	4 北厂界	王锦焯、郭立宁	05月23日	13时01分-13时11分

科赢  
立检  
104

检测人员：郭立宁、王锦绰、武洪飞、张怡微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机构名称：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箱：hebking@126.com

邮 编：050000

## 1、概述

受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联系人:刘彬,联系方式:15176471188)委托,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对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当天生产彩砂30吨,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2 排污单位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126MA098J9G9B001X)

##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研磨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G01)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研磨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G02)		≤3.5	kg/h	
上风向 1#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东厂界(ZS01)	噪声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ZS02)				
西厂界(ZS03)				
北厂界(ZS04)				

## 4、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研磨破碎工序	研磨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G01)	颗粒物	1次/年	15米	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研磨筛分工序	研磨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G02)			15米	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次/年	/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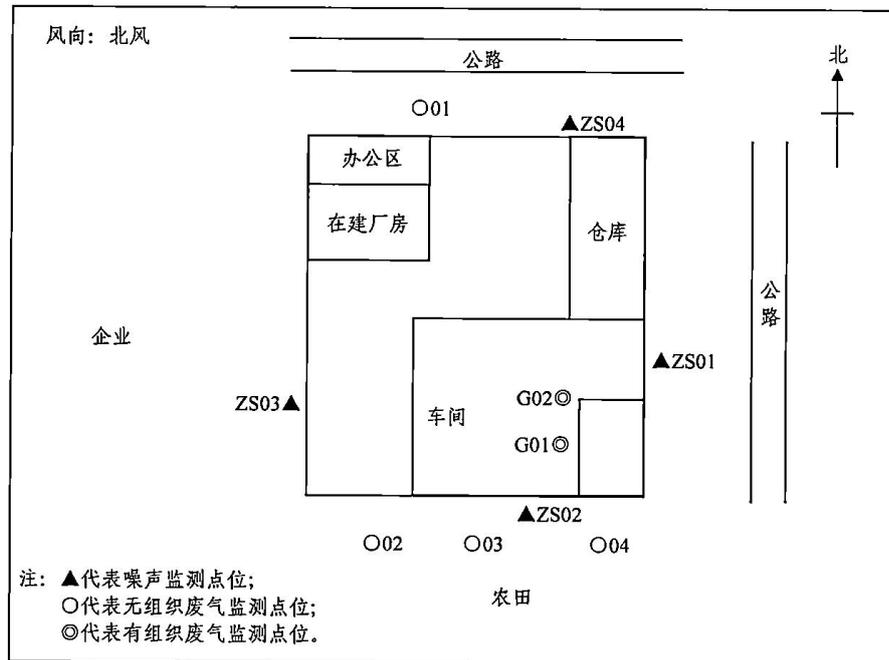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厂界 (ZS01)	1 次/年	/
南厂界 (ZS02)	1 次/年	/
西厂界 (ZS03)	1 次/年	/
北厂界 (ZS04)	1 次/年	/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	滤膜完好、无破损	/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B-371)、MH3090C 空白采样管 (SB-381)	1.0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B-37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MH1200-A 型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SB-211、SB-212、SB-213、SB-214)	0.084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SB-221)、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274)、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230)	/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 6-1 监测指标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检定/校准单位
1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	2024/02/12	河北寰科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B-371)	2023/10/31	河北寰科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MH3090C 空白采样管 (SB-381)	/	/
4	MH1200-A 型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SB-211、SB-212、SB-213、SB-214)	2024/02/1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5	AWA6221B 声校准器 (SB-221)	2023/07/0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274)	2023/10/1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230)	2024/01/3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6.3 监测过程

#### 6.3.1 废气监测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监测前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6.3.2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有效。

6.3.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7、监测结果

###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研磨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G01)	排气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3087	3220	3216	3174	/	/
	大气压	kPa	98.65	98.66	98.66	98.66	/	/
	烟温	℃	33.8	34.1	33.7	33.9	/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	/
	含湿量	%	3.54	3.46	3.40	3.47	/	/
	流速	m/s	8.1	8.4	8.4	8.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4	4.2	4.7	4.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40×10 <sup>-2</sup>	≤3.5	达标
研磨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G02)	排气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4127	3980	3981	4029	/	/
	大气压	kPa	98.43	98.43	98.43	98.43	/	/
	烟温	℃	31.3	31.4	31.7	31.5	/	/
	含氧量	%	21.0	20.9	20.9	20.9	/	/
	含湿量	%	3.46	3.38	3.31	3.38	/	/
	流速	m/s	10.8	10.4	10.4	10.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	3.5	3.3	3.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45×10 <sup>-2</sup>	≤3.5	达标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5	0.203	0.172	0.191	0.403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5	0.403	0.326	0.390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85	0.364	0.300	0.358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1	0.388	0.379	0.333			

##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ZS01	昼间	58	≤60	达标
ZS02	昼间	59	≤60	达标
ZS03	昼间	58	≤60	达标
ZS04	昼间	59	≤60	达标

以下空白

附件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排放污染物检测气象数据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平均风向±S (度)	平均风速 (m/s)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8:20~08:30	358±14	2.0
	09:10~09:20	4±11	2.0
	12:25~12:35	358±13	1.4
	13:30~13:40	2±12	1.5
	16:00~16:10	357±13	1.5

表 2 气温、气压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00	26.1	98.43
	11:00	28.2	98.43
	13:00	30.1	98.47
	15:00	30.7	98.49

表 3 噪声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昼间 晴	2.1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

HBK-JL-XC-10-01

任务编号: RW-2023-168

第 1 页 共 1 页

受检单位名称	灵寿县晟誉砂产品加工厂	联系人	刘彬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灵寿县	联系电话	15176471188

现场检测工况记录

检测当天生产彩砂 30吨

环保 处理 设施 运行 情况	正常
----------------------------	----

记录人: 舒立平

企业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2】第06001号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项目名称：石家庄鸿溯农牧鸡场建设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A6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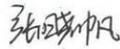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03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张晓帆 	日期	2022.7.4
报告审核	裴思思 	日期	2022.7.4
报告签发	常城 	日期	2022.7.4
采样日期	2022.06.03-2022.06.09	检测日期	2022.06.03-2022.06.16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曹晓明、李丽蕊		
	分析人员：曹阳帆、阎晓蓉、李彦欣、张雨欣、许莎、张洁、赵晓宇、刘婷、韩雪、刘幸席、裴苗灿、李思思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刘工	联系电话	15076150978
检测地点	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南伍河村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日至9日对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其噪声进行了检测，2022年6月3日至16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龙田沟村 (E114°18'1.41" N38°27'56.48")	总悬浮颗粒物	H06001TP1-0101 H06001TP2-0101 H06001TP3-0101 H06001TP4-0101 H06001TP5-0101 H06001TP6-0101 H06001TP7-0101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
		氨	H06001NH1-0101~H06001NH1-0104 H06001NH2-0101~H06001NH2-0104 H06001NH3-0101~H06001NH3-0104 H06001NH4-0101~H06001NH4-0104 H06001NH5-0101~H06001NH5-0104 H06001NH6-0101~H06001NH6-0104 H06001NH7-0101~H06001NH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硫化氢	H06001HS1-0101~H06001HS1-0104 H06001HS2-0101~H06001HS2-0104 H06001HS3-0101~H06001HS3-0104 H06001HS4-0101~H06001HS4-0104 H06001HS5-0101~H06001HS5-0104 H06001HS6-0101~H06001HS6-0104 H06001HS7-0101~H06001HS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潜水井 (E114°16'45.14" N38°28'17.47")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钾、钙、镁、铬(六价)、砷、钠、铁、汞、镉、铅、锰、氰化物、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碳酸盐、重碳酸盐、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硝酸盐氮、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氨氮	H06001DX1-0101	无色、无臭、透明	每天每点位采集水样 1 次，采集 1 天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方家沟潜水井 (E114°16'29.55" N38°28'46.36")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钾、钙、镁、铬(六价)、	H06001DX1-0201	无色、无 臭、透明	每天每点位 采集水样1 次,采集1天
	龙田沟村潜水井 (E114°18'1.52" N38°27'50.10")	砷、钠、铁、汞、镉、 铅、锰、氰化物、pH值、 耗氧量、总硬度、溶解 性总固体、碳酸盐、重	H06001DX1-0301	无色、无 臭、透明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E114°16'57.27" N38°27'30.79")	碳酸盐、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硝 酸盐氮、氟化物、亚硝 酸盐氮、氨氮	H06001DX1-0401	无色、无 臭、透明	

表 1-3 土壤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中部 (E114°16'44.23" N38°28'15.04")	(0~20cm) pH值、土壤容重、 土壤渗透率、总孔 隙度、氧化还原电 位、阳离子交换 量、氨氮、镉、铜、 锌、铅、镍、铬、 汞、砷、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H06001TR 1-01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每点位采 集土壤样 品一次, 采样1天
	厂区内北边 (E114°16'45.66" N38°28'17.37")	(0~20cm) pH值、氨氮、镉、 铜、锌、铅、镍、 铬、汞、砷、石油 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H06001TR 1-02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厂区内东南区 (E114°16'48.65" N38°28'12.75")	(0~20cm)	H06001TR 1-03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 噪声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1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20)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2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20)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15)	0.001mg/m <sup>3</sup>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1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7) DEM6 型风向风速仪 (BKI033)	--

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物 (Cl <sup>-</sup>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1.0 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HI98108 笔型 pH 计 (BKJ002)	--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 (2.2) 滤膜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1.0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3.1)	PHSJ-5 pH计 (BKC036)	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2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2) 汞 冷原子吸收法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2 μ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1.0 μ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6 mg/L
碳酸盐(以CaCO <sub>3</sub>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12.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3)	0.05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重碳酸盐(以CaCO <sub>3</sub>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12.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5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2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75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2.5µ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4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3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02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1 µg/L

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6-1997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005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pH计 (BKC005)	--

续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GC9720P气相色谱仪(BKA017)	6mg/kg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634-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10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BKA002)	1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8cmol <sup>+</sup>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QX6530型氧化还原电位仪(BKM001)	--
土壤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JM-A10002电子天平(BKB004)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JM-A10002电子天平(BKB004)	--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083
2022.06.04	0.081
2022.06.05	0.089
2022.06.06	0.085
2022.06.07	0.087
2022.06.08	0.083
2022.06.09	0.084

表 3-2 氨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4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5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06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7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7
2022.06.08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09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表 3-3 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2.06.04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6
2022.06.05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2.06.06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2022.06.07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2022.06.08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5
2022.06.09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内潜水井	方家沟潜水井
			H06001DX1-0101	H06001DX1-0201
1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71.7	87.5
2	pH 值	无量纲	7.4	7.5
3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mg/L	93.4	129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82	394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8	0.0017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07	0.19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3	486
13	石油类	mg/L	0.02	0.03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8.26	8.30
16	碳酸盐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29	0.36
18	菌落总数	CFU/mL	70	43
19	重碳酸盐 (以CaCO <sub>3</sub> 计)	mg/L	215	237
20	钠	mg/L	19.8	16.0
21	钾	mg/L	3.72	4.27
22	钙	mg/L	123	133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16.9	16.0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潜水井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H06001DX1-0301	H06001DX1-0401
1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60.1	40.4
2	pH 值	无量纲	7.4	7.4
3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mg/L	126	96.0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73	277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0	0.0009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10	0.10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1	363
13	石油类	mg/L	0.02	0.01L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6.77	6.67
16	碳酸盐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88	0.42
18	菌落总数	CFU/mL	66	30
19	重碳酸盐 (以CaCO <sub>3</sub> 计)	mg/L	228	180
20	钠	mg/L	39.8	17.5
21	钾	mg/L	2.63	2.74
22	钙	mg/L	128	93.2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13.0	13.1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三)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中部	厂区内北边	厂区内东南区
			(0-20cm)	(0-20cm)	(0-20cm)
			H06001TR1-0101	H06001TR1-0201	H06001TR1-0301
1	砷	mg/kg	10.1	11.6	6.61
2	汞	mg/kg	0.119	0.066	0.046
3	镉	mg/kg	0.17	0.23	0.22
4	铅	mg/kg	17	15	31
5	铜	mg/kg	27	18	88
6	镍	mg/kg	35	38	120
7	铬	mg/kg	51	50	63
8	pH 值	无量纲	8.13	8.20	8.07
9	氨氮	mg/kg	17.2	16.4	15.7
1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ND	ND	ND
11	锌	mg/kg	92	92	181
12	土壤渗透率	mm/min	0.49	--	--
13	总孔隙度	%	45.1	--	--
14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45	--	--
1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sup>+</sup> /kg	13.7	--	--
16	氧化还原电位	mV	465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年6月7日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	48.1	43.5
东厂界 2#	51.3	45.6
北厂界 3#	52.5	45.1
西厂界 4#	48.5	42.4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在检测期间, 样品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土壤检测的布点、采集、流转、制备、保存都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操作。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做平行样品。每批要带测质控样, 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 质控样测定值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 当检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 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的准确度。
- (5)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 租赁合同

甲方：杨海宽

乙方：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经双方协商，甲方杨海宽将自家自留地 23000m<sup>2</sup> 租赁给乙方（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用于公司经营，年租金 1500 元整，租赁期限 10 年。

甲方：杨海宽

乙方：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日期：2023-7.16

日期：2023-7.16

编号：灵审批投资环评【2018】89号

**审批意见：**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已经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17）252号，项目代码：2017-130126-30-03-000382。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批复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现场实施围挡，并对物料进行覆盖，对施工场地定时喷水，防止二次扬尘产生。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原料成品均应入库存放，整个生产过程应在密闭车间进行。

**1、废气**

项目破碎、粉碎、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在密闭车间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钢磨、振动筛和平筛等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6、厂区应增加绿化面积，地面全部硬化，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措施实施到位。

7、本项目应严格按照“三同时”执行。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7日，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根据《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职工休息；购置大破碎机、小破碎机、磨机、分细机、提升机、震动筛、除尘、抽风机、料仓等设备；年加工10000吨彩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于2017年11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8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灵审批投资环评[2018]89号；于2021年2月25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6MA098J9G9B001X）。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1台粉碎机，增加震动筛、提升机和料仓等，共增加8台(套)，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研磨、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1#研磨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研磨、筛分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孙 磊      陈旭东      周 冀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磨机、振动筛和提升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3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0)第Y100号)。检测报告显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1#研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3.69 \times 10^{-2}\text{kg}/\text{h}$ ；2#研磨、筛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6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text{dB}(\text{A})\sim 5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规范物料储存，完善上料工序粉尘防控措施，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2021年3月17日

王林果 孙彬 张青 陈旭东 周英

河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彩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2021年3月17日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刘彬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经理	刘彬
组员	专家	裴青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裴青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陈旭东
		蔚东升	河北环保联合会	高工	蔚东升
	检测单位	周英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周英
环评单位	王林昊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王林昊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6MA098J9G9B001X

排污单位名称：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98J9G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2024年6月5日



## 委托书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5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决定投资 55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建设“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其中 1 座生产车间 300m<sup>2</sup>，1 座成品库 1500m<sup>2</sup>，1 座原料库 2000m<sup>2</sup>，1 座办公楼 100m<sup>2</sup>，1 座休息间 100m<sup>2</sup>。项目建设 1 条彩砂生产线，年生产天然彩砂 1.5 万吨。购置安装投料机、鄂式破碎机、中转料仓、提升机、分级机、磨机、除杂机、分筛、成品仓及其配套设备 17 台（套），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34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